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傑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燕巢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6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正傑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黃正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0時許（聲請屬誤載為113年4月21日），在高雄市小港區高雄公園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自願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尿液代碼：0000000U0052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52號）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可認定。

01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02 施用毒品傾向，於101年3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
03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
04 偵緝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
05 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
07 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
08 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09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0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1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2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3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4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5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6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7 查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原擬同意給
18 予被告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被告經傳喚後，無故
19 未於113年9月24日到庭應訊，難認被告有面對本案偵查並正
20 視其患有毒癮之事實，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
21 送達證書、點名單及詢問筆錄存卷供參。又被告另因公共危
22 險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890號聲請
23 簡易判決，此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
24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
25 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
26 訴」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
27 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
28 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
29 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
30 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
31 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明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